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07武钢债 权证简称:武钢CWB1 临2009-024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6005 权证代码:58001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钢CWB1"认股权证行权第三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武钢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9.58元/股,行权比例为1:1。

●"武钢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2009年4月10日至4月16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武钢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0005)、武钢股份公司债券(公司债代码:126005)仍正常交易。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本公司")于2007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75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每10张为1手)。每手武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同时获得本公司派发的97份认股权证。上述认股权证共计7.275亿份于2007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武钢CWB1",交易代码为580013。

鉴于"武钢CWB1"认股权证即将到期,现特提醒投资者认真关注"武钢CWB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1、"武钢CWB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7年4月17日至2009年4月16日。

2、"武钢CWB1"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2009年4月10日至4月16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武钢股份股票(交易代码:600005)、武钢股份公司债券(公司债代码:126005)仍正常交易。

3、"武钢CWB1" 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4月9日(星期四),从2009年4月10日(星期五)开始停止交易。

4、"武钢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9.58元/股,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武钢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9年4月10日至4月16日的5个交易日内以9.58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武钢股份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截至2009年4月8日,"武钢股份"收盘价为7.24元/股,"武钢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0.242元/份。

5、"武钢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为:

行权代码:582013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9.58元/股

申报数量:一份的整数倍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并且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行权。请投资者行权后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6、截至"武钢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武钢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27-86807873 86306051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07武钢债 权证简称:武钢CWB1 临2009-025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6005 权证代码:58001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钢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武钢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13,行权代码:582013)的存续期为2007年4月17日至2009年4月16日,2009年4月10日至2009年4月16日中的5个交易日为"武钢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武钢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4月9日(星期四),从2009年4月10日(星期五)开始停止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27-86807873 86306051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07武钢债 权证简称:武钢CWB1 临2009-026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6005 权证代码:58001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钢CWB1"认股权证终止上市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本公司")于2007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75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每10张为1手)。每手武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同时获得本公司派发的97份认股权证。上述认股权证共计7.275亿份于2007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武钢CWB1",交易代码为580013。

"武钢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9.58元/股,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武钢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9年4月10日至4月16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内以9.58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武钢股份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鉴于"武钢CWB1"认股权证即将到期,现特就有关问题提示如下。

1、"武钢CWB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7年4月17日至2009年4月16日。

2、"武钢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2009年4月10日至4月16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武钢股份股票(交易代码:600005)、武钢股份公司债券(公司债代码:126005)仍正常交易。

3、"武钢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4月9日(星期四),从2009年4月10日(星期五)开始停止交易。

4、2009年4月21日起,"武钢CWB1" 认股权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予以摘牌。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27-86807873 86306051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09-036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持续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建设控股")发来的《关于武汉公司两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证涉及的相关事项的函》,就泛海建设控股在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时作出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函告。

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时,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泛海建设控股就上述目标资产的可能损失作出承诺:若未能在2008年12月31日前取得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的使用权证,则向公司赔偿39.65亿元(本次浙江公司100%股权和武汉公司60%股权的作价),待公司取得浙江公司、武汉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后将39.65亿元返还给大股东。

截止目前,浙江公司已取得全部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武汉公司27宗地已办理完毕25宗地的土地证,宗地22、宗地27由于军方历史遗留问题及4000亩土地红线调整原因,尚未办妥土地登记和发证手续。目前,已办土地证面积1871156.12平方米(合2806.73亩),占公司全部27宗地净用地总面积1951521.73平方米(合2927.28亩)的95.88%。

根据上述情况,泛海建设控股按照武汉公司未取得土地的占地面积与27宗土地总占地面积的比例向我公司支付赔偿款(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34.85亿元(武汉公司60%股权的收购价格)×80,365.61平方米÷1,951,521.73平方米=143,515,773.64元。上述保证金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欠泛海建设控股款项中抵扣。待取得宗地22、宗地27的土地使用权证后,公司再将上述履约保证金归还泛海建设控股。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电话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建设银行电话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及期限

自2009年4月10日起,通过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二、适用基金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产品,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新募集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建设银行电话银行交易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优惠活动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建设银行

网址:www.ccb.com

电话银行:95533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

021-38569000

该活动解释权归建设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建设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股票简称:ST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2009-017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0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定于200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已于200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进行公告。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直接持有本公司1331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0.34%)提交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一、提案内容

拟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三条原文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系统集成,光电缆,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出口数字程控交换机、通信传输设备、通信接入设备、通信软件、通信终端设备、手机、无绳电话机、IP 电话机、网络适配器;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电子元器件、芯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生产、销售安全防范产品及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仅限成都分公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国家禁止类项目除外,如从事限制类或有特殊规定的项目应办理相关手续。"

拟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系统集成,光电缆,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出口数字程控交换机、通信传输设备、通信接入设备、通信软件、通信终端设备、手机、无绳电话机、IP 电话机、网络适配器;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电子元器件、芯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生产、销售安全防范产品及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仅限成都分公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国家禁止类项目除外,如从事限制类或有特殊规定的项目应办理相关手续。"

2、《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第一百八十三条原文为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拟修改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当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积极地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政策。"

二、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核上述临时提案,认为提案的内容、程序及提案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提案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列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程。

三、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09-02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09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上刊登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及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8日上午9时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6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16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66,681,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66,681,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66,681,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66,681,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6,681,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66,681,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6,681,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6,681,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表决结果:66,681,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对2008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09年3月17日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委派江迎春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9-18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3月2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09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13人,实到13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同意转让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将持有的全部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信信托")股份1亿股(下称"标的股份")一次性转让给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国际贸易集团"),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人民币,总计转让款为1亿元人民币;浙江国际贸易集团经过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同意受让公司持有的标的股份。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浙江国际贸易集团成立于2008年,是浙江省政府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浙江国际贸易集团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国有资产出资者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浙江国际贸易集团注册资本金为9.8亿元,法定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199号,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涉及对外贸易、经济合作、房地产、实业投资、贸易服务、金融证券,进出口贸易为主营业务,经营的出口商品主要为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医化产品、轻工业品、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

浙江国际贸易集团2008年实现销售收入338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8.8亿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1年投资1亿元参股金信信托,股份总数为1亿股,占金信信托总股本的9.83%。后金信信托因违规经营、经营不善,导致巨额亏损,并于2005年12月30日被中国银监会责令停业整顿。根据2008年11月27日金华中勤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金华中勤评字[2008]第036号《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金信信托总资产账面值为8,683,506,377.55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7,954,450,499.00元,评估值为8,020,402,304.69元;流动负债账面值10,227,578,171.53,清查调整后账面值7,015,930,961.51,评估值7,015,930,961.51;净资产账面值-1,544,071,793.98,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938,519,537.49元,评估值为1,004,471,343.18。评估净资产高于账面净资产的原因是流动负债中其他应付款经清查调账后大幅降低,主要是:1、将出售博时基金股权部分款项由其他应付款转入净资产,2、扣除了不需支付的应付款,3、免除的法院罚金。目前金信信托正处在破产重整申请阶段。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也为了支持金信信托的重组工作,公司决定转让所持金信信托的股份。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转让的股份

公司将持有的全部金信信托股份1亿股一次性转让给浙江国际贸易集团,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人民币,总计转让款为1亿元人民币。转让价格参考了金华中勤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金信信托每股净资产0.9867元,转让价格高于每股评估净值。

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浙江国际贸易集团向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5,000万元人民币;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并在公司向浙江国际贸易集团提供该股权工商登记变更需要由公司提供的完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决策依据、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如需要)等)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浙江国际贸易集团向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3,000万元人民币;在标的股份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浙江国际贸易集团向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款的20%,即2,000万元人民币。

五、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金信信托的长期投资已于2005年、2006年共计提了1亿元投资减值准备,此次股份转让收入将增加公司2009年税前收益1亿元。

六、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所知悉的情况,截至披露日,浙江国际贸易集团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方面没有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09-6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8日上午8:30在沧州大化宾馆第一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9,177,93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7.5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平海军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已于30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177,93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在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时,出席会议的股东以逐项表决方式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表决:

会议以149,177,935股赞成,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选举刘华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149,177,935股赞成,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选举赵桂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9,177,93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决定以2008年末总股本259,331,62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共计33,713,110.6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49,177,93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9,177,93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0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继续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25万元,审计期间差旅费、食宿费由公司承担,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49,177,93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77,25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5万吨TDI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为完成公司5万吨TDI及6万吨DNT项目,须追加投资人民币3.92亿元。经初步测算,追加投资后预计在项目计算期内平均利润总额为33706万元,年均上交所得税8426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前为7.46年,税后为8.95年;项目投资利润率16.6 %。此外,考虑化工装置试车时间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试车费用的变动,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追加的3.92亿元投资额在10%的幅度内上下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49,177,93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177,93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邵森琢律师到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署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09-17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9年4月8日上午8:30

3、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主持人:董事长刘明寿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3月21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人, 代表股份199,920,0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50%。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具体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分项审议表决《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199,920,03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审议通过。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99,920,03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审议通过。

3、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199,920,03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审议通过。

4、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99,920,03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审议通过。

5、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99,920,03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99,920,03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99,920,03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王立新、宋萍萍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